



DIMA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 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建投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15迪马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剩余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目前市场环境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49%。

投资者有权在“15迪马债”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2日，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进行回售。

### 二、跟踪评级相关事项

2017年12月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发行的“15迪马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评级观察名单，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及其关联方出现债务违约，且东银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8.86亿股（占公司总股本24.23亿股的36.55%）股份已全部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018年5月21日，联合评级出具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486号），该跟踪评级报告审定维持发行人迪马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并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移出评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5迪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2017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东银控股直接持有迪马股份的885,737,591股无限售流通股及一致行动人赵洁红持股113,712,692股、硕润石化持股75,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 四、2017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2017年5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为人民币136.14亿元，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107.90亿元增加28.24亿元，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75.63亿元的20%；2017年8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为人民币142.36亿元，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107.90亿元增加34.47亿元，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75.63亿元的40%。

## 五、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255万元（含107,25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外骨骼机器人项目，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鉴于各种因素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公司拟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此决定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1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简称和代码分别为“15迪马债”，122386。

###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49%，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十、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 十二、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十三、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1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十四、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 十五、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DIMA INDUSTRY CO., LTD.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注册资本：2,423,042,984元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9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 （一）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发展重点工作情况

##### 1、加大核心城市纵深发展、提升收并购综合能力

2017年，公司的投拓体系建设发展迅速，通过对政策面、市场面以及对标企业剖析等深层次研究，加强了纵深发展模式下对土地研判的反应速度及评价客观性，提高了土地获取质量及效率，新获土地的预期盈利能力上升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储备17宗，建筑面积超过170万方，预计货值超过300亿元，新增的土地储备均位于苏州、杭州、重庆、成都、郑州等长江沿线的经济发展核心城市，其中，通过收并购方式新增土地6宗，预计货值近100亿元。公司根据“区域—城市—项目”三级管控组织架构的升级搭建，全面梳理投资流程，调整完善收并购项目投资标准及收益评价指标，新增收并购类项目拓展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收并购能力、谈判水平、投融资效率及风控法务水平，实现收并购项目的专项管理、灵活上会、快速研判、组织协同与迅速获取。

##### 2、拓展创新融资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为满足长期发展所需，公司积极尝试各类债权及股权融资，改善

公司的资本结构、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及经营风险。在债券融资方面，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的申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公司申请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及 24 亿元长期含赎回权中期票据已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等待最终的发行。在股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完成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鉴于市场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人才管理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模对优质资源的获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房地产业务总部整体从重庆至上海的里程碑式迁移，加速推进全国化布局和扩张。与此同时，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升级，逐步完成由集团到城市区域的组织结构设计方案和职能建设方案，完善了商业公司、物业公司、上海公司、杭州公司等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对投资拓展中心、运营发展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资金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进行了结构调整，以此加强公司管理能力、提升组织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文化进行了全面提炼，凝聚为“进取、敏锐、合作”三大关键字，通过这三个维度来选择、培养和评价优秀个人及组织。在统一的企业文化及衡量标准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体系化岗位素质模型及人才发展路径，并针对各级员工制定了相应的职业规划、培训计划以及晋升方案等。

继 2016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260 名核心骨干员工授予共计 16,021 万份股票期权，表明了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重视以及对人才梯队建设的决心，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 4、强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组织能效及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产品质量内部管控“磐石计划”，在产品实现阶段建立跨职能配合的品质管理标准及流程，完善制度框架细则、新增项目分类管理及产品线说明书；全面落实图纸会审交底、样板区管理以及关联工序制度的执行，制定量化考核指标并编制相匹配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针对不同城市不同客户的关注点，制定各城市产品线产品配置标准，确定重要限额指标及产品配置指



标，形成“产品定位会、项目启动会、基准版施工图”三阶段管控模式。在组织效能提升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长江计划”和“精益计划”，“长江计划”主要优化流程制度建设，以价值导向、协同导向、客户导向为指导精神，对公司流程制度进行全面升级和优化；“精益计划”着重改善管理方法论，通过内部协同合作的方式解决内部管理问题，助力公司提升效率并创造价值。

#### 5、专注产品创新及市场细分，加大社区运营推广及品牌建设

2017年，在“三宅一品”产品线全面覆盖深耕城市之后，公司通过对客户需求的细分和剖析，将产品线的定位从刚需型逐步向改善型倾斜，从产品配置标准、设计限额以及精装标准三个方面全面研究并调整，不断对产品线进行迭代和完善。同时，公司在原有的住宅产品线基础上，启动构建“产品+服务+社区”的大产品体系，并打造首个新型社区营运实体——“原聚场”，在业内引起广泛关注和赞誉，通过在社区里打造丰富社群活动的场景空间，让业主之间建立互动和交流，提升产品的持续服务能力和用户体验。除此之外，社区运营子品牌“童梦童享”2017年首次代表中国学术界出席ISGA会议宣讲，共同探讨中国高密度城市儿童友好社区环境的研究发展。社区运营子品牌“乐享乐配”相关教育（小学）配套解决方案已基本确定，部分楼盘与当地教育资源达成合作意向，将于2018年启动落地。随着社区运营模式的不断完善，社区运营将成为公司差异化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帮助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 6、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进行了多方面完善了，细化并全面推广包括多维度经营指标BSC考核、EVA指标考核、绩效任务考核等在内的考核机制，明确了奖励和处罚措施。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项目跟投与股权激励制度，通过系统性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动力和积极性，促进组织与个人的共同成长，帮助公司有效达成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并上线了跟投管理系统，加强跟投信息互通，简化跟投操作流程，大幅提高相关工作效率。

### （二）报告期内专用车制造业务重点工作情况

#### 1、提升核心产品竞争优势

防弹系列产品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始实行低成本竞争战略，通过建立资源库，对部分成本较高的原材料进行优化替代，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重点拓展市

场薄弱区域，继续保持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利用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全面由国四标准升级到国五标准的机会，公司从底盘状态、人性化设计、模块化操作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达到降本增效、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的目的。同时，公司在内部生产精益化管理方面不断加强，通过对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的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

集成系列产品方面，主要面向公安消防、运营商、电力、环保等应急产业系统，提供移动化应急产品的研制和承制。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系统集成产品，在国家大力推进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加强了与地方政府、电子科技大学等单位的合作，围绕应急产品生产、应急信息服务、应急产品研发、应急资源配套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加快布局和建设。2017年公司集成系列产品订单及销售提升明显。

机场专用系列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因生产基地完成由深圳至重庆的整体搬迁过渡，对生产销售产生滞后影响。待过渡期结束后，该系列产品将借助公司重庆总部的管理运营、生产能力及协同效应，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营销管理能力，以重庆地区为核心加大西部市场拓展力度，力争提升30%西部市场业务占比。

军用系列产品方面，报告期内由于军队现代化改革，采购流程从计划制转向招标制，导致军品的订单启动严重滞后，生产和销售受到不小影响。随着军队采购政策的不断明晰，对公司军品生产及销售的影响正逐渐消除。在军民融合的国家发展战略背景下，公司军用产品的发展空间巨大，发展前景乐观。

## 2、积极对外拓展与合作

自成功开拓国际市场并获得香港四大押运公司订单合作后，公司防弹系列产品在香港的直销情况保持良好。除防弹系列外，公司机场专用系列产品也通过经销商渠道陆续销售到东南亚、中东、东欧、美洲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合资设立重庆迪星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星天”），作为技术运用平台，迪星天将加速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的开发和集成应用，促进国内通讯集成移动设备的产业化运用，提升公司应急产业的精细化发展；公司军品研发生产平台南方迪马与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积极商洽并达成合作意向，共同推进军警车辆及其他特

种车辆搭载产品的研发、改造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公司与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达成合作意向，在共同打造军民融合技术转移平台、共同建设钱学森智库等多方面展开合作，充分发掘优质项目并实现产业化落地。

### 3、组织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发展需要，专用车制造板块组织架构由原事业部制调整为职能制，整合防弹、集成及达航事业部的采购、工艺技术、制造、质控以及营销职能；营销中心下各产品销售线条采用矩阵式管理，即行政管理以产品线为主，业务管理以大区为主，统一整合服务职能。上述组织架构的调整，改善了企业规模与组织模式不匹配、各职能部门资源分散、对市场拓展和服务无法形成合力的弊端，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 4、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通过对内部职能体系的梳理，公司对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网络进行了整合优化，完善了市场管理体系，实现快速的市场响应；推进降本增效专项工作，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和效率管理机制，清理低效业务流程，建立清晰明确、运行高效的流程制度；在技术、工艺、采购、生产等各方面强化质量管理机制及标准，有效控制和改善质量问题保修几率，减少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流失。

报告期内，完成事业部制向职能制的组织机构调整，整合防弹、集成和达航的营销、工艺技术、制造、采购、质量管理职能，明确职责界定，实现组织管理效率的优化；加强市场、营运、财务、人力等体系的管理职能，夯实管理基础；通过组织架构的调整，改善了组织结构与企业规模不匹配，各职能部门资源分散、难以协同的情况，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2017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953,798.76万元，同比减少33.16%，营业利润95,532.62万元，同比增加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41.79万元，同比增加18.99%。分业务上看，公司房地产及物业规模占比达92.95%，房地产开发及物业实现收入867,536.51万元，同比下降34.79%，毛利率24.03%，同比增长6.13个百分点；专用车生产实现业务收入60,594.36万元，同比下降31.30%，毛利率25.46%，同比减少1.25个百分点；绿化与装饰业务外部承接订单拓展迅速，全年实现收入5,211.92万元，同比增长149.43%。

##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37,559,494,498.93	30,537,476,522.89	22.99%
负债合计	29,793,878,484.76	23,179,495,420.10	2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6,765,550.56	6,562,370,543.76	13.93%
少数股东权益	288,850,463.61	795,610,559.03	-6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5,616,014.17	7,357,981,102.79	5.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537,987,619.52	14,269,296,190.72	-33.16%
营业利润	955,326,201.59	878,565,655.45	8.74%
利润总额	954,287,839.35	887,446,354.72	7.53%
净利润	641,624,914.62	557,296,366.48	1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417,870.99	562,585,055.81	18.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096,802.78	1,277,318,513.09	3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399,279.04	-1,316,615,994.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069,696.23	391,622,102.77	251.63%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16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7月10日公开发行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果、王蓓、谭毅、范时仕、裴开元、赵洪元、张姝共7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13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7年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迪马债”的受托管理人，就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以及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项召集了“15迪马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参加“15迪马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14,100,00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70.50%。

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14,100,0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2、审议通过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减资的议案。

同意票14,100,0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13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全部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表决通过。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2017年付息方案如下：

1、本年计息期限：2016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9日。

2、按照《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49%，每手“15迪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4.9元（含税）。

2017年7月10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5迪马债”应付利息。

### 二、本期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15迪马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剩余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目前市场环境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49%。

投资者有权在“15迪马债”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2日，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进行回售。



##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486号），该跟踪评级报告审定维持发行人迪马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5迪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迪马股份快速推进房地产业务优势区域布局，扩大华中、华东等重要核心城市占比；目前公司在武汉、上海、杭州的业务已逐步形成规模，降低了公司经营受单一区域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公司在建项目未来资金支出压力大、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7年12月7日，联合评级因公司控股股东违约事项将公司主体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目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的重组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在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相对独立。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直辖市、省会以及经济发达的地区，项目储备质量较好，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陆续销售，公司收入较有保障。

综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并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移出评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5迪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 第七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八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7年5月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2017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为人民币136.14亿元，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107.90亿元增加28.24亿元。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75.63亿元的20%。

2017年8月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2017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2017年7月底，公司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为人民币142.36亿元，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107.90亿元增加34.47亿元。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

75.63亿元的40%。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7年度，由于回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冲减资本公积累计金额-12,776,240.00元。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度，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深圳市索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让重庆励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予对方，股权转让款总额4.5亿元。上述股权已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交割，对方已于2016年12月30日按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4亿元。在后续协议履行过程中就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项达成条件的成就情况发生分歧，经多次协调后未达成一致意见，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并于报告期内取得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及调解书，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公司收回重庆励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且按要求完成交割，转让对价为4.8亿元。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于2015年10月8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为其子公司硕润石化提供担保，质押担保到期日2018年10月8日。该笔质押对应贷款总额为4亿元的资金借款合同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21日到期，报告期内已确认出现上述贷款逾期未偿还情况。

2017年11月起，东银控股直接持有迪马股份的885,737,591股无限售流通股及一致行动人赵洁红持股113,712,692股、硕润石化持股75,000,000股陆续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事项

2017年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255万元（含107,25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外骨骼机器人项目，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鉴于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拟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应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已收到证监会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64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